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02256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0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

公告事項：

一、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5,281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動產：每人每年新臺幣7萬5,000元。

2、不動產：每戶新臺幣367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2,922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動產：每人每年新臺幣11萬2,500元。

2、不動產：每戶新臺幣551萬元。

三、申請人原符合109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不動產筆數、地號及地目未變更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3項規定之限制。

# 市長鄭文燦